

华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 成果申请学位实施办法

（试行）

华师研〔2026〕6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师研〔2025〕93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博士生包括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本科直博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

第三条 学校各专业学位类别应根据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本办法，制订本类别的申请学位实践成果（以下简称“实践成果”）形式及实施细则，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意，由学校予以公布。

第二章 实践成果基本要求

第四条 硕士生实践成果应当表明学位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

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博士生实践成果应当表明学位申请人在本专业领域掌握了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五条 实践成果应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导师（组）指导下，独立开展专业实践工作或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主要内容并取得的成果。对于团队共同取得的成果，应明确研究生本人在其中的贡献，不得将他人或团队共同的成果作为个人成果申请学位。

第六条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主要流程包括：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实践成果实施、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撰写、实践成果预答辩、实践成果重合率检测、实践成果评阅、实践成果答辩等。可行性论证、预答辩、评阅、答辩等环节应有本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专家参与。各专业学位类别根据教育部和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实践成果的形式，可在申请学位期间增加实践成果展示与鉴定环节。

第三章 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可行性论证

第七条 可行性论证是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实践成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研究生应围绕实践成果的选题背景与意义、可行性条件、主要实践内容、预期成果及应用效益等进行论证。

第八条 硕士生实践成果最迟应在基本学习年限最后一学年初完成可行性论证。培养单位应根据本类别的申请学位实践成果

实施细则开展可行性论证工作，强调学术道德规范与实践成果论证报告撰写规范，突出成果应用导向与实践创新价值，明确实践成果形式、评价指标体系、可行性论证安排等。同时，应明确可行性论证时间、组织单位、考核小组成员构成及职责，重点构建可行性论证考核评价体系，健全考核与结果处理程序等。

普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取得博士生学籍后）实践成果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可行性论证；直博生实践成果应在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可行性论证。论证工作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具体时间由导师和培养单位协商确定，至少在专业领域范围内公开进行。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三位（人员总数应为单数），其中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专家不少于两位，副高职称的专家需有博士学位，且至少包含一位本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专家。学科交叉培养的博士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考核小组应包含相关学科的专家。自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至申请实践成果预答辩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第九条 可行性论证报告的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未通过者，硕士生可按本类别的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实施细则要求申请第二次论证；博士生可在三个月后申请第二次论证。第二次未通过者（含主动放弃者），硕士生和普博生应按肄业处理；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可申请转为同专业硕士生培养。

在实践成果实施过程中，如选题出现重大变动，应重新组织可行性论证。

第四章 实践成果预答辩

第十条 鼓励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在硕士实践成果评阅前组织预答辩。

博士生须在实践成果评阅前一个月通过预答辩。预答辩小组由至少三位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人员总数应为单数），其中副高职称的专家需有博士学位，且至少有一位本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专家。小组设组长一位，博士生导师可为小组成员；另聘请预答辩秘书一位，负责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预答辩合格者，以及基本合格但修改后经导师同意者，可进入评阅等后续环节。预答辩不合格者，须根据小组意见，全面修改实践成果，经导师审阅同意后，重新进行预答辩。硕士生两次预答辩的间隔时间按本类别的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实施细则要求执行；博士生两次预答辩的间隔时间不少于3个月。

已通过预答辩的硕士生、博士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须再次进行预答辩：

- （一）评阅出现异议者（学术复核通过者除外）；
- （二）答辩未通过者；
- （三）学校各级学位评定组织审议未通过者。

第五章 实践成果重合率检测

第十二条 实践成果在送交评阅前，必须进行实践成果重合率检测。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完成实践成果定稿并经导师审定

同意后，提交实践成果电子版。培养单位组织实践成果重合率检测，学位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实践成果重合率检测结果，由培养单位或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向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汇报。实践成果重合率检测结果以“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下文所称“文字重合率”均为此指标）为主要参考指标，并结合其他指标综合判断。

第十四条 对不同实践成果重合率检测结果的具体处理程序

（一）实践成果文字重合率在 5%以下者，由导师审核并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对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培养单位决定是否组织专家审核实践成果，并决定是否允许申请人进入答辩程序。

（二）实践成果文字重合率在 5%（含）至 10%之间者，由培养单位审核并决定是否要求申请人对实践成果进行修改。培养单位决定是否组织专家审核实践成果，并决定是否允许申请人进入答辩程序。

（三）实践成果文字重合率在 10%（含）至 30%之间者，由学位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经导师审定后提交培养单位，培养单位组织专家或提交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对实践成果进行审核。

1. 对涉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践成果，启动学术不端调查，调查期间暂缓进入答辩程序，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2. 确认重合文字虽存在学术失范行为，但学术观点不属于抄

袭、剽窃等，文字经修改，能够符合学术规范者，须至少修改三个月后方能申请进入答辩程序；

3. 确认重合文字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学位申请人应出具情况说明，详细说明实践成果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经导师、培养单位负责人、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方能申请进入答辩程序。

（四）实践成果文字重合率在 30%（含）至 50%之间者，暂不能进入答辩程序，由学位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经导师审定后提交培养单位，培养单位将实践成果提交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进行审核。

1. 对涉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践成果，启动学术不端调查，调查期间暂缓进入答辩程序，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2. 确认重合文字虽存在学术失范行为，但学术观点不属于抄袭、剽窃等，文字经修改，能够符合学术规范者，须至少修改半年后方能申请进入答辩程序；

3. 确认重合文字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学位申请人应出具情况说明，详细说明实践成果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培养单位负责人、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核通过后，申请人方能申请进入答辩程序。

（五）实践成果文字重合率在 50%（含）以上者，暂不能进入答辩程序，由学位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经导师审定后提交培

养单位，培养单位将实践成果提交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进行审核，对涉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实践成果，启动学术不端调查，调查期间暂缓受理学位申请，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如实践成果的部分章节为先期发表的，检测时不计入文字重合率认定。

第十五条 在学位审查环节，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应对文字重合率在10%（含）以上者的实践成果予以重点讨论。

第十六条 被认定存在实践成果作假行为者，将根据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七条 实践成果评阅实行实名评阅（明审）与匿名评阅（盲审）相结合的制度。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实践成果，由指导教师审阅同意，并写出详细的评语后，送同行专家评阅。送交评阅的实践成果必须是经导师审核确认的已经完稿的实践成果，且提交后不可撤回。各培养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的专家评阅实践成果，专家名单需经所在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批准。

第十八条 硕士实践成果明审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至少一位具有相当于副高级职称的本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专家；具有中级职称且具有硕导资格的专家，如系专门从事申请人所撰写的实践成果领域研究的，可作为硕士实践成果评阅专家，但仅限一位。

博士实践成果明审须聘请至少两位具有博导资格的相关学科专业的同行专家,其中至少一位具有相当于高级职称的本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但不具备博导资格的专家,如系专门从事申请人所撰写的实践成果领域研究的,可作为博士实践成果评阅专家,但仅限一位。

第十九条 评阅专家应对实践成果写出详细的评语,并对实践成果是否达到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可否提交答辩提出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条 实践成果盲审由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组织,实行校外“双盲评阅”制度,即在送审时,对评阅专家隐匿实践成果作者姓名及其导师姓名,对被评阅者隐匿评阅专家姓名、所在单位等信息。

(一) 硕士实践成果由学校学位管理办公室对各类别或领域抽取部分或全部实践成果进行盲审。具体抽检比例由学位管理办公室与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协商确定。抽中盲审的送审一份,由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评阅。

(二) 博士实践成果原则上实行全员盲审,每篇送盲审三份,由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进行评阅。

第二十一条 实践成果评阅结果的认定

(一) 硕士实践成果结果的认定

实践成果最终的评阅结果根据返回的评阅结论综合得出。评阅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

1. 通过。当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认定为评阅通过。

2. 不通过。当评阅结论为“不同意答辩”时，认定为评阅不通过。

（二）博士实践成果结果的认定

实践成果最终的评阅结果根据返回的评阅结论综合得出。评阅结果分为：“通过”“基本通过”“异议”和“不通过”。

1. 通过。当评阅结论均为“同意答辩”时，认定为评阅通过。

2. 基本通过。当评阅结论出现“同意稍作修改直接答辩”时，认定为评阅基本通过。

3. 异议。当评阅结论出现任何一份“建议作大幅度修改（需另行送审）”时，认定为评阅异议。

4. 不通过。当评阅结论出现任何一份“不同意答辩”时，认定为评阅不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实践成果评阅结果的处理

（一）硕士实践成果评阅结果的处理

1. 评阅结果为“通过”时，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

2. 评阅结果为“不通过”时，原则上不能在本学期答辩，需延期修改实践成果。

（二）博士实践成果评阅结果的处理

1. 评阅结果为“通过”时，可直接进行答辩申请。

2. 评阅结果为“基本通过”时，实践成果须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可进行答辩申请。

3. 评阅结果为“异议”或“不通过”时，原则上不能在本学期答辩，需延期修改实践成果。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评阅专家做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受理学术复核，专业学位评定小组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具体如下：

（一）如学位申请人对评阅专家“异议”或“不通过”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全部评阅结果五日之内，向所属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书面申请学术复核。

（二）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在收到学术复核申请后，经征询导师意见，应在七日之内审议复核申请（也可委托专门的复核小组），并作出“延期修改实践成果”“建议另送专家评阅”或“稍作修改直接答辩”等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请人。

（三）当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作出“延期修改实践成果”决定时，学术复核程序结束。学位申请人应延期修改实践成果，至少三个月后再送审，延期期限应包含在申请人的有效学习年限之内。

（四）当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作出“建议另送专家评阅”决定时，学校或学院重新组织专家对原送审实践成果进行评阅，申请复核的实践成果将以另送专家评阅的结论作为判定该评阅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复核结果中仍有“异议”或“不通过”的，则为学术复核未通过，不能进行答辩，复核结论为最终决定。学位申请人必须在有效学习年限内延期，认真修改实践成果，至少三个月后方可再申请送审。

（五）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复核结论为“建议另送专家评阅”的，送审的份数应不少于原评阅意见中出现“异议”或“不通过”结论的份数。

（六）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作出“稍作修改直接答辩”的决定时，需组织相关专家对实践成果进行审阅。

第二十四条 关于结业转毕业研究生的规定

（一）结业转毕业的研究生申请答辩时，原则上只能提交一次评阅申请。

（二）评阅结果出现“异议”或“不通过”时，如学位申请人对评阅结果有异议，可提出学术复核申请，申请程序参照第二十三条。所属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受理后，可作出“复核不通过”“另送专家评阅”或“稍作修改直接答辩”等结论。

（三）如学术复核结论为“复核不通过”，则答辩资格终止。

（四）如学术复核结论为“另送专家评阅”，以另送专家评阅的结论作为判定评阅是否通过的唯一标准，如结果仍为“异议”或“不通过”，经专业学位评定小组确认，学位申请人答辩资格终止，报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专业学位评定小组作出“稍作修改直接答辩”的决定时，需组织相关专家对实践成果进行审阅。

（六）不申请学术复核的，视为放弃答辩资格，答辩资格终止。

第二十五条 因评阅未通过等原因而延期的研究生，可在有

效学习年限内再次申请评阅。答辩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部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和表决时，主要参考最近一次的成绩和结果。

第二十六条 存在学术复核情形的实践成果，如当次答辩通过，在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部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位授予时，需要重点汇报和重点审议。

第七章 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七条 实践成果通过重合率检测和评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八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三位或以上的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组成（人员总数应为单数）。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具有硕导资格。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五位或以上的校内外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成（人员总数应为单数），博导应占半数以上。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博导资格的副高级职称专家可以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原则上不应超过两人。答辩委员应有两位或以上的校外专家。

硕士、博士答辩委员会应至少有一位为本专业（行业/产业）实践领域专家，指导教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可以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二分之一。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需经所在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审查批准。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答辩的具体组织工作，担任秘书应具备的条件由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制定。

第二十九条 实践成果应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委员审阅，答辩委员会委员应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实践成果答辩进行表决，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由全体委员签字。

第三十一条 除涉密实践成果外，学位答辩应公开举行。

第三十二条 已获准进行学位答辩，但无故不答辩者，其当次实践成果答辩资格自动终止。

第三十三条 学位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再次表决，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同意，根据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可作出决定，允许其在延期期间内，修改实践成果半年以上，重新申请答辩一次。如重新答辩不通过，则不再补行答辩，学位申请资格终止。

第三十四条 博士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实践成果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并且答辩委员会不同意申请人修改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的，如申请人的实践成果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专业学位类别的硕士学位，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各级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八章 学位审查

第三十五条 通过实践成果答辩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专业学位评定小组提交学位申请。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部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本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的材料，提出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部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审查应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评议方式，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出席方为有效。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应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且超过全体委员半数同意方为通过。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部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或不授予学位的决议。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对于答辩委员会表决未通过授予学位的，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部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予审议表决。

第三十七条 专业学位评定小组、学部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未通过授予学位的，还应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是否同意其修改实践成果（半年以上硕士一年以内、博士两年以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做出处理决定，同意重新提交学位申请应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未获通过者，由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拟不授予学位决定，按《华东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第三十二条等相关规定处理。对

于同意修改实践成果半年以上硕士一年以内/博士两年以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如再次申请学位未通过（答辩未通过、学位审查未通过者），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议应通过会议进行，不能采用通讯评议方式。会议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出席方为有效。会议应有文字记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议的基础上，对硕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审议的基础上，对博士学位申请进行审核，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同意授予博士学位应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表决结果，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对于未通过其学位申请的，根据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决议中作出是否同意其修改半年以上两年内重新提交学位申请的决定。如再次申请学位未通过（答辩未通过、学位审查未通过者），则不再受理申请人的学位申请。

第三十九条 结业转毕业研究生如申请学位，必须在当次实践成果答辩通过后就提交，且只能提出一次学位申请。申请人如因任何原因实践成果答辩申请未通过、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学位申请未通过，或通过答辩时科研成果（创新成果）尚未达到申请学位标准的，学校均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材料、实践成果等档案材料由学校档案馆、图书馆保存；实践成果还应按规定交国家图书馆、有关专业图书馆和指定收藏机构保存。

学位申请人获得学位后，应及时将硕士、博士实践成果交学校进行公开，促进成果交流，接受社会监督。

涉密实践成果及学位申请材料的保存，按国家和学校相关涉密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华东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条文如与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教指委文件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